**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工程保险服务入围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01号

采购人：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 ○ 二 三 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_Toc7787619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77876200)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_Toc77876201)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21](#_Toc77876202)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4](#_Toc7787620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7787620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现就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的**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工程保险服务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监理招备【2023】001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最高投标费率** | **备注** |
| 1 |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2023年工程保险服务入围项目采购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1 | 项 | 工程一切险： 1.8‰ ；第三者责任险：1.25‰ |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为准）；

（二）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必须具有总公司的专项业务批复），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自身或其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是保险公司的，须具有银保监会（或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是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银保监会（或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上述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

（三）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 6日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

1.不低于壹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方式，须单独密封并标注公司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概不接收。

**七、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八、公告发布网址：**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56766067

**（二）采购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采购人名称：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江辉 联系电话：13157685125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5份（1正本4副本，封装成一袋）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时间：2023 年2月6日9:00时（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递交投标文件及出席开标会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3年2月6日9:00时（北京时间）地点：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 |
| 7 | 投标保证金 | 1.不低于壹万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采用现金方式，须单独密封并标注公司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概不接收。 |
| 8 | 履约保证金 | /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开标程序 | 直接开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 |
| 1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见附件一）；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见附件二）；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6）参加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五）；

（7）提供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特定条件中有要

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七） ；

（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八）；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见附件九）；

（5）技术响应表 （见附件十） ；

（6）技术部分资料（含工作方案、售后服务、服务承诺、服务响应、理赔时效、服务质量管控、合理化建议、保密措施等评标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资料）；

（7） 证书及业绩材料（提供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复印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按要求提供，相应类项不予评分。）：

①营业执照；

②保险业绩；

③投标人总公司2021年度偿付能力的审计报告；

④ 投标人2020-2021年度亿元保费投诉量（台州口径）；

⑤投标人在项目组成员情况中要求提交的资料。

⑥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再另行报价。

2.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3.保险期限：一年（2023 年 月 日 0 时-2023年 月 日）。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入围投标单位人民币4500元，由入围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向入围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

①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封面不得简装，不得活页装订。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各5 份（一正本四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等字样。

④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出入，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3.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密封

**▲①项目如分标项，各标项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密封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

③外包装封面可参照附件内容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或“正副本”、“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投标人名称”、“开标时启封”等字样。

④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②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③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②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无息退还。

2.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当日或次日开始无息退还，如现金收取的当场退还。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中标资格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行为。

**五、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出具身份证原件，若为全权代表参加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照相关附件内容）。**授权委托书另随身携带1份。**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本次开标直接拆封、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

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4.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5.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7.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于正副本数量和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当场退还投标人代表并由其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9.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情况。

10.主持人公布综合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11.开标会议结束。

**六、评标**

评标工作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一）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二）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审人员需对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无效标与废标**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打“▲”条款或者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无效的。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如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则可继续评标。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七、定标**

1.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应当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接受公示。

2.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或者因其他情形造成其资格无效的，则本次投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4.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评标总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投标单位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排名在前 2 家公司为入围单位，如有入围单位放弃入围资格，则排名在后的按序往前推。

**三、评标细则**

本项目总分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100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其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所有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一） 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商务资信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 技术分由评标委员会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 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6分2.商务部分34分**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1 | 服务团队 | 1.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任负责人，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开展本保险项目的，得3分。如无则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建立服务小组，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4名，分别为1名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员、1名承保人员、1名理赔员；负责人须为县级公司副经理及以上人员。上述人员必须已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按上述要求建立的，得3分；未按上述要求建立的，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3.服务团队（小组）负责人须从事保险行业工作年限10（含）年以上，其他成员保险从业年限须5（含）年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个成员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相关人员在从业期间被银保监机构处分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2 | 预付赔款承诺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重大案件预赔付工作机制进行打分:承诺预付赔款比例达50%（含）以上得7分；预付赔款比例30%（含）-50%（不含）得3分；预付赔款比例在30%以下得1分；不支持预付赔款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3 | 简化理赔手续 | 投标人承诺被保险人仅提供最低、必须的理赔材料。承诺得5分；此项无简化理赔承诺的不得分。 | 5 |
| 4 | 本地化措施 |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的其他保障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和办法。 | 6 |
| 5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得 3分；不予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请投标人考虑用章时间）。** | 5 |
| 6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围绕优质服务、保障范围、理赔时效、培训计划、宣传措施、灾害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设计本项目实施方案，并详细阐述。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分档打分，第一档25-20分，第二档19.9-15分，第三档14.9-10分，第四档9.9-5分，第五档4.9-0分。 | 25 |
| 7 | 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实质性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比如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保险培训等）综合比较评分：好得8～6.1分，较好得6～4.1分，一般及以下得4～2.1分。） | 8 |
| 商务部分 | 8 | 运营服务水平 | 1. 投标人受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情况，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处罚的得6分，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处罚的得4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处罚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需提供未受处罚的承诺，未提供或未体现时间的不得分。**2.具备良好的运营服务水平，根据投标人2020-2021年度亿元保费投诉量（台州口径）的平均数，亿元投诉量≤2件的，得8分（每年度各4分）；2件＜亿元投诉量≤5件的，得6分（每年度各3分）；5件＜亿元投诉量≤10件的，得4分（每年度各2分）；10件＜亿元投诉量≤20件的，得2分（每年度各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亿元保费投诉量的相关数据或证明资料。若发现与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的数据或证明不一致的，以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的为准，重新计算评分。（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与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索取相关数据）。** | 14 |
| 9 | 项目经验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以来，主承或独家承保的类似项目，根据类似程度每个项目得6分。没有项目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保单作为评分依据。** | 6 |
| 10 | 理赔业绩 | 根据2019年至2021年投标人的台州当地公司工程保险主承以上业绩的保险理赔情况（单笔赔款支出4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给付，不含退保）得6分。 **注：提供赔款计算书等证明材料。** | 6 |
| 11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0年-2021年（仅指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4分（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分。下同）；200%＞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3分；150%＞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2020-2021年**（仅指第四季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页，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8 |
|  |  |  |  |  |

# 注：工程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责任及费率（不偏离）：

# 1、工程财产一切险物质损失部分费率0.18%；

#  2、第三者责任险部分：累计赔偿限额2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人每次人身伤亡赔偿限额30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50万元；费率0.125%；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一.保险明细表**

|  |  |
| --- | --- |
| **保险类别** |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 **投保人** |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 | 1.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2. 经发包人认可的该项目合法承包人、分包人、工程监理人。 1. 设计师、供应商、工程技术顾问、第三方监测单位等。
 |
| **投保工程** | 三门县湾区建设工程 |
| **工程说明** | 根据每一个工程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
| **保险工程范围** | 工程合同规定的施工范围 |
| **保险责任**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投保工程在保险期限内因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物质损失或灭失，包括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因自然灾害或发生与本保险所承保工程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
|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金额：按每个工程施工合同或中标合同价格（每个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1.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3.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50万元/人，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50万元， |
| **免赔额** |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1、地震、海啸：每一标段每次事故人民币3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以高者为准。2.台风、洪水、暴雨：每一标段每次事故人民币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3.其他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每一标段每次事故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1.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人民币2000元；2.第三者人身伤亡不设免赔。“每次事故”是指由同一原因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若每一次事故适用多个免赔额，则只扣除最高的一个免赔额。 |
| **赔偿方式**  | 重置价值 |
| **保险期限** | 按每个工程施工日期，免费延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不超过每个工程的施工日期，超过免费延期期限，按中标费率与延长的期限计算保费 |
| **保险费率** | / |
| **保险费支付** | 见费出单 |
| **基本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1. **主险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 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1.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暴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声明书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需求。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邮编： \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

注： ▲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附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附件六：**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技术部分 | 1 | 服务团队 | 1.投标人承诺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服务部门，并由投标人副总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任负责人，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的，指导开展本保险项目的，得3分。如无则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建立服务小组，服务小组成员不少于4名，分别为1名负责人、1名项目管理员、1名承保人员、1名理赔员；负责人须为县级公司副经理及以上人员。上述人员必须已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不含劳务派遣人员）。按上述要求建立的，得3分；未按上述要求建立的，不得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劳动合同。**3.服务团队（小组）负责人须从事保险行业工作年限10（含）年以上，其他成员保险从业年限须5（含）年以上。符合上述要求的，得4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个成员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相关人员在从业期间被银保监机构处分的，该项不得分。** | 10 |  |  |
| 2 | 预付赔款承诺 | 根据投标人是否建立重大案件预赔付工作机制进行打分:承诺预付赔款比例达50%（含）以上得7分；预付赔款比例30%（含）-50%（不含）得3分；预付赔款比例在30%以下得1分；不支持预付赔款或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
| 3 | 简化理赔手续 | 投标人承诺被保险人仅提供最低、必须的理赔材料。承诺得5分；此项无简化理赔承诺的不得分。 | 5 |  |  |
| 4 | 本地化措施 |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的其他保障本地化服务的措施和办法。 | 6 |  |  |
| 5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 | 投标人上级公司承诺当投标人无能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时，由上级公司提供服务和风险保障。提供承诺得 3分；不予承诺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经投标人上级公司盖章,请投标人考虑用章时间）。** | 5 |  |  |
| 6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围绕优质服务、保障范围、理赔时效、培训计划、宣传措施、灾害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设计本项目实施方案，并详细阐述。根据方案完整、优化合理、可操作程度等情况，分档打分，第一档25-20分，第二档19.9-15分，第三档14.9-10分，第四档9.9-5分，第五档4.9-0分。 | 25 |  |  |
| 7 | 特色服务、增值服务 |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实质性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比如理赔绿色通道、多渠道理赔通知服务、保险培训等）综合比较评分：好得8～6.1分，较好得6～4.1分，一般及以下得4～2.1分。） | 8 |  |  |
| 商务部分 | 8 | 运营服务水平 | 1. 投标人受保险监管部门处罚情况，2019年1月1日至今未受处罚的得6分，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处罚的得4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未受处罚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需提供未受处罚的承诺，未提供或未体现时间的不得分。**2.具备良好的运营服务水平，根据投标人2020-2021年度亿元保费投诉量（台州口径）的平均数，亿元投诉量≤2件的，得8分（每年度各4分）；2件＜亿元投诉量≤5件的，得6分（每年度各3分）；5件＜亿元投诉量≤10件的，得4分（每年度各2分）；10件＜亿元投诉量≤20件的，得2分（每年度各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亿元保费投诉量的相关数据或证明资料。若发现与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的数据或证明不一致的，以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的为准，重新计算评分。（提醒：请各投标人提前与中国银保监会台州监管分局索取相关数据）。** | 14 |  |  |
| 9 | 项目经验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以来，主承或独家承保的类似项目，根据类似程度每个项目得6分。没有项目的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保险合同、保单作为评分依据。** | 6 |  |  |
| 10 | 理赔业绩 | 根据2019年至2021年投标人的台州当地公司工程保险主承以上业绩的保险理赔情况（单笔赔款支出4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给付，不含退保）得6分。 **注：提供赔款计算书等证明材料。** | 6 |  |  |
| 11 | 偿付能力充足率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0年-2021年（仅指第四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4分（两年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8分。下同）；200%＞每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3分；150%＞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100%，得2分。**投标人需提供总公司2020-2021年**（仅指第四季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页，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8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业绩参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保险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 4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九:**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参与人员的社保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十：**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对应页码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填写其中的技术响应内容时，投标人必须对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如有负偏离，应按实写明负偏离情况。否则视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指标，并作为今后产品的验收依据。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请选择）正本或副本（请选择）**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二0二二年月日**

**附件十二：外包装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请选择）**

**投标人名称：**

**开标时启封**

**提交地点：台州鼎跃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室（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7）**